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443號

聲請人 立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儒

訴訟代理人 蔡雅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管轄之規定衡其性質，應解為專屬管轄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抗字第1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除權判決程序，係法院為公示催告後程序之續行，故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應專屬於為公示催告之法院管轄（詳吳明軒著，中國民事訴訟法，下冊，民國98年10月修訂8版第1718頁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1紙，前聲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然系爭支票之付款人為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，而該行位址位於「宜蘭縣宜蘭市」等情，有第一商業銀行網站列印資料在卷可參，是證券所載之履行地為「宜蘭縣宜蘭市」，且聲請人先行之公示催告程序亦係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，並由該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

案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公示催告裁定1紙在卷可稽，足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其公示催告程序之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自應專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雅婷

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但育綸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4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鴻文名品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宜蘭分行	立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12月31日	9,850元	LB0000000	